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7)

課程類別		學分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小教師資生	中教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 通 課 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師 培 課 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6	10	0	0		
	教育基礎課程	2	4	6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2	10	10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10	0		
	選修課程	0	10	10	0	0		
	包班課程	8	0	8	0	0		
專 門 課 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28	0	28	28	28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課程	語言教學 /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0	25	25	25	25	
		跨領域專業模組	0	10	4	4	1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合計				156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6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5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科目。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 (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 (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7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8)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必修	選修	小教師資 師資生	中教師資 師資生	非師資生		
模組課程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28	0	28	28	28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0	25	25	25	25	修畢至少1個 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0	25				
		跨領域 專業模組	0	10	4	4	10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40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5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4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 (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8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必修	選修	小教師資 師資生	中教師資 師資生	非師資生		
模組課程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0	25	25	25	25	修畢至少1個 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0	25				
		跨領域 專業模組	0	8	2	2	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40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 (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9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10)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必修	選修	小教師資生	中教師資生	非師資生		
模組課程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模組課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0	25	25	25	25	修畢至少1個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0	25				
		跨領域專業模組	0	8	2	2	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應修畢本系開設之40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含)100 分以上。
  - (三)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四) 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語言檢定說明：**

-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10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架構表(111)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必修	選修	小教師資 師資生	中教師資 師資生	非師資生		
模組課程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2	0	2	2	2		
	系基礎課程	30	0	30	30	30		
	系核心課程	15	0	15	15	15		
	系專業 模組課程	語言教學專業模組	0	25	25	25	25	修畢至少1個 專業模組
		文學文化專業模組	0	25				
		跨領域 專業模組	0	8	2	2	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0	20	20	非師資生應修畢 至少一個學分學程		
師資 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8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10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10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0	中教閩南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應修畢本 系開設之40學分	
	普通課程	0	4	4	0	0		
合計				152	150	128		

### 修課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小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2 學分，中教師資生畢業最低學分：150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本系選修的「專門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 (一) 非師資生，至少須修足 33 學分，始得畢業。(「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另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及「跨領域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師資生：「語言與教學組」在「語言教學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文學與文化組」在「文學文化專業模組」必選 25 學分外，另均需在「跨領域專業模組」選修至少 2 個學分。
- 三、本系專門課程所列學分數，均為學生畢業所需之最低門檻，其中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院選修課程、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惟本系非師資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一個學分學程課程。
- 四、修讀輔系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需外加 20 學分）。
- 五、台語系畢業條件注意事項：畢業前須通過以下檢定始可畢業。
  - (一) 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 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含)以上。
  - (三) 日語：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或本系認可之同等級日本語考試。
  - (四) 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或通過本



校英文普測或英文會考，或修習本校英語相關課程二學分(大一英文除外)，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

**語言檢定說明：**

- 一、台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11 學年入學者為例，應採計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依據學校規定辦理。
- 二、台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三、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四、英語、中文檢定，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五、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六、未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測或取得課程學分者，得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